

广西壮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桂开办发〔2017〕1号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印发 2017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处室、机关党委、中心、办：

《自治区扶贫办 2017 年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扶贫办党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4 日



自治区扶贫办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是推进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一年，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深化之年。为加快推进脱贫攻坚步伐，顺利完成全年减贫任务，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制定我办 2017 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落实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围绕“一个目标”，实现“两个确保”，完善“三大平台”，落实“四项机制”，强化“五步精准管理模式”，配合实施“八个一批”，着力抓好“三十六专项工作”，合力攻坚、有序推进，确保打赢脱贫攻坚年度战役，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工作

（一）围绕“一个目标”

紧紧围绕“到 2020 年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贫困县全部摘帽”的总目标谋划、布局、推进各项工作。

（二）实现“两个确保”

1. 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全区“十三五”脱贫摘帽滚动计划，督促各市、县（市、区）抓好落实。加强脱贫摘帽指标跟踪

监测，定期汇总进度，强化业务指导，确保现行标准下 110 万农村贫困人口顺利脱贫，1300 个贫困村、10 个贫困县（国定贫困县 6 个、区定贫困县 4 个）如期摘帽。

2.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后续扶持政策，对 2016 年的脱贫户和摘帽村、县，以及 2014 年、2015 年的退出户给予帮扶、跟踪，确保稳定脱贫，巩固攻坚成果。

（三）完善“三大平台”

1.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在广西扶贫开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一、二期的基础上，完成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年度建设任务。加强与国务院扶贫办沟通、汇报，完善我区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确保与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数据对接，实现与行业部门之间信息互联共享。建立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制度，做好年度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录入、数据清洗和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

2.扶贫脱贫落实平台。会同组织保障专责小组，督促未建立扶贫脱贫落实平台的县在县本级设立扶贫信息机构，在扶贫任务重的乡镇健全扶贫工作站建设，管好、用好贫困村扶贫工作队；指导已建立落实平台的县管理和完善好平台，提升平台运转水平，充分发挥平台作用。

3.社会扶贫对接平台。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商务厅、团区委、广西中烟公司、广西邮政公司等单位做好“微助八桂”互联网+精准扶贫公益项目，加大普及推广力度，凝聚更多帮扶力量，推

动帮扶信息与大数据平台共享。健全社会评价机制，出台优惠鼓励政策，弘扬扶危济困的社会美德。指导广西扶贫基金会拓展平台承载内容，为供需双方建立更翔实、更简便的交流和帮扶平台，充分利用好扶贫信息系统成果，实现社会扶贫资源与贫困村(屯)、贫困人口帮扶需求有效对接。

(四) 落实“四项机制”

1. 扶贫考核机制。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做好中央对自治区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的协调对接工作，按要求做好省际间交叉考核、东西部扶贫协作交叉考核工作。组织开展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54个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加强行业部门落实脱贫攻坚政策的跟踪检查，开展好行业扶贫绩效考评工作。加强与自治区绩效办沟通对接，完成2017年度办机关绩效考评工作。

2. 督查巡查机制。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督促各市、县(市、区)扶贫部门落实督查巡查工作要求，力戒扶贫领域形式主义，防止数字入贫、数字脱贫。积极做好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组对我区脱贫攻坚督查工作。配合做好民建中央对我区脱贫攻坚的民主监督工作。配合综合协调专责小组，强化督查、通报、协调制度，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发现纠正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3. 扶贫脱贫成效评估机制。协调、配合做好国家第三方评估机

构对我区扶贫开发成效开展的评估工作。委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对我区各市、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进行第三方评估，增加脱贫的公信力和可信度。

4.脱贫摘帽激励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摘帽激励办法（试行）》，对照全区脱贫摘帽滚动计划，按照标准兑现如期和提前脱贫摘帽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的奖励措施；对未能如期完成脱贫摘帽任务的市、县（市、区）、贫困村及定点帮扶单位、帮扶干部、派驻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以下简称“第一书记”）、“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员（以下简称“扶贫工作队员”）采取对应的惩处措施。

（五）强化“五步精准管理模式”

1.挂图作战。会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制定2017年度脱贫攻坚计划，绘制2017年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攻坚示意图，展示年度各专项工作动态。依托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利用“天地图”、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进行信息化动态管理，实现展示和链接。

2.清单管理。会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围绕落实2017年度脱贫摘帽目标，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立足工作实际，结合实施“八个一批”“十大行动”及“二十个配套文件”，列出具体的工作清单，详细标明工作内容、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实行下单作业，及时对接掌握工作动态情况，推动脱贫工作细化、量化。

3.滚动集成。会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围绕

2017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工作清单推进工作，滚动集成脱贫成果和工作经验，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滚动实施脱贫项目和工作任务。

4.精准摘帽。会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对2017年度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脱贫摘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动态监测、核查验收，严格按照脱贫摘帽标准，逐一脱贫摘帽、销号存档。做好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录入。

5.带奔小康。会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对2016年脱贫户和2014年、2015年退出户开展后续扶持工作，引导其通过自身的发展，稳定脱贫、增收致富，早日奔小康。

（六）配合实施“八个一批”

1.扶持生产发展一批。配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产业开发专责小组，深入开展特色产业富民行动，扶持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立足贫困户稳定增收，积极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加大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因地制宜推进旅游扶贫、构树扶贫、光伏扶贫。

2.转移就业扶持一批。配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公共服务专责小组，引导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带动创业、吸收就业。大力实施农民工培训创业行动。协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推进48所技工院校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中期就业技能培训。

3.移民搬迁安置一批。配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移民搬迁专责小组，督促指导项目县（市、区）制定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落实年度搬迁任务。协助统一设计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住房指标性设计图集。协助做好资金筹措、项目实施、后续扶持和建档立卡搬迁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指导项目县（市、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录入国务院扶贫办电子系统。会同自治区移民工作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调研指导、督促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4.生态补偿脱贫一批。配合自治区林业厅等部门，实施防护林、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积极推进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转为生态护林员工作，开发一批扶贫公益性岗位，创造更多贫困户劳动力就业机会。

5.教育扶智帮助一批。配合自治区教育厅，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程，协助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户适龄在园幼儿免除保教费、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生免除学杂费、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国家助学金等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应助尽助、应补尽补。配合实施普通高考精准脱贫专项招生计划。

6.医疗救助解困一批。配合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推进健康扶贫工程，加快贫困地区医疗标准化建设，开展贫困地区医疗对口支援工作。实施贫困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医疗服务模式试点工作。加大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力度，建立健全贫困户健康档案，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7.低保政策兜底一批。配合自治区民政厅，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督促指导各市、县（市、区）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实行动态调整，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推进低保政策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救助制度衔接，防止“一兜了之”。共享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数据，做好低保户和贫困户数据比对、动态管理。

8.边贸政策扶助一批。配合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落实贫困边民的有关优惠政策，协助推进边贸扶贫工作，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七）着力抓好“三十六专项”工作

1.抓好调查研究。认真研究脱贫攻坚全局性重大问题、全区性共性问题、苗头性倾向问题和前瞻性战略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深入贫困地区、深入扶贫一线，找问题、找办法，找典型。开展返贫专项调研，找准返贫原因，分类施策，巩固脱贫成效。加强脱贫攻坚理论政策研究，为全区脱贫攻坚提供理论支撑。起草《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条例（修订草案）》，并按程序报审。

2.抓好金融扶贫工作。联合自治区妇联、财政厅、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共同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再贷款工作，做到有项目、贷得款、用得出、有成效。配合自治区保监局及相关保险机构，加快推进保险扶贫工作，缓解因灾、因病、因意外伤害风险致贫返贫和贫困户融资

难问题。鼓励市、县（市、区）引入保险增信机制。

3.抓好资产收益扶贫工作。配合自治区财政、金融等部门，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有关项目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贫困户；配合自治区国土、林业、农业等部门支持贫困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房屋、水利资源、矿场资源等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并享受股份分红。积极探索贫困户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与企业合作联营或委托经营，增加贫困户资产性收入。

4.抓好扶贫资金监管工作。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管。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修改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方法和绩效评价办法，加大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力度。配合纪检部门，督促指导全区扶贫系统抓好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

5.抓好社会扶贫工作。继续抓好贫困县、贫困村定点帮扶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协调各部门组织形式多样的“扶贫日”主题活动。协调好、指导好区内对口帮扶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开发的协调服务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

6.抓好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抓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接受学历教育扶贫培训补助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

精准补助、应补尽补、限时补助政策。开展“粤桂”对口帮扶职业教育协作试点工作。继续加强扶贫巾帼励志班品牌建设，协助学校开展招生宣传。进一步抓好短期技能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7.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配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基础设施专责小组，对照脱贫摘帽路、水、电、房、网和教育、卫生、文化等方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行动，确保年度预脱贫摘帽的贫困人口、贫困村和贫困县基础设施达标。

8.抓好干部驻村帮扶。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加强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管理，坚决杜绝“挂名式、走读式”帮扶，对不合格的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及时召回撤换。深入开展“一帮一联”活动，督促制定帮扶计划，选准帮扶项目，落实帮扶政策，既解决物质贫困，又解决“素质贫困”。

9.抓好返乡人员宣传动员工作。利用在外人员返乡过节的契机，督促指导各市、县（市、区）在春节期间开展返乡人员走访活动。采取入户走访、政策宣传、集中座谈、考察参观等方式，摸清返乡人员有关信息、创业就业意向。建立返乡人员数据库和联系平台。积极向返乡人员推介创业门路，提供就业岗位，落实扶持政策及措施，争取一批返乡人员留乡创业、就业，从中培养一批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群众脱贫。

10.抓好减贫带贫工作。探索建立有效的减贫带贫机制，推进合作式减贫带贫，充分发挥经营项目、农业企业、合作组织、各类农场对贫困户的吸引和带动作用，引导贫困户以各类生产要素

入股，优先安排贫困户在新型经营组织中务工，建立紧密型生产经营利益共同体；推进大户式减贫带贫，以农村产业大户和致富带头人为“母体”，支持和激发他们积极提供技术培训、就业创业、助销增收等服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贫困户奔小康。

11.抓好“一帮一联”“一户一册一卡”工作。继续开展帮扶贫困户联系贫困生工作（以下简称“一帮一联”），在全区统一印发2017年度《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联系卡》（以下简称“一册一卡”）和脱贫攻坚档案袋，召开全区“一户一册一卡”业务工作培训会，指导各地做好贫困户帮扶信息记录、家庭收入的登记和保存工作，督促帮扶联系责任人落实责任，改进帮扶方式，完善帮扶内容，提升帮扶效果，夯实精准帮扶基础，推动精准脱贫。

12.抓好电商扶贫工作。指导市、县（市、区）加快建设村级电商扶贫站点，着重提高贫困户组织化程度。配合邮政、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推动开展好电商扶贫工作。会同自治区商务厅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整合各类资源，加强电商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协调交通、邮政、电信等部门推进贫困地区电商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协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抓好“党旗领航·电商扶贫”系列活动。

13.抓好贫困村提升工程。编制我区贫困村提升工程实施规划。完善和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水平，补齐短板。加强教育、卫生、环保、污水处理等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水

平，改善村容村貌。加强综合治理，加大软弱涣散贫困村党组织整改力度，不断提高贫困村自我组织、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能力。

14.抓好贫困村定点观测工作。实施贫困村观测工程，选择一批贫困村作为国家和自治区观测点，跟踪了解工作落实、脱贫进程、扶贫成效及发展变化等情况，做好记录，进行前后对比分析，检验扶贫成效。

15.抓好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坚持以产业开发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组织各市、县（市、区）对全区 5000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积极总结推广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好经验、好模式，供全区借鉴学习。学习村集体经济发达省份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大对 5000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探索新的发展路径，有效提高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

16.抓好贫困户住房安全工作。会同自治区住建部门，建立贫困户危房改造拆除旧房激励机制，加快推进贫困户危房改造。符合有利于主要基础设施配套、有利于便利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有利于就业和有利于发展“四个有利于”原则的，可在本屯（组）内就近易地扶贫搬迁。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户，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提高补助资金额度等方式，兜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17.抓好农民工信息对接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县（市、区）

扶贫部门做好贫困户外出务工人员的信息统计，针对务工人员的实际需求，制定有效帮扶措施，提高帮扶质量。加快建立和完善输出地与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及时、准确掌握贫困户外出务工人员的动态信息，做到精准对接、稳定就业，全面做好外出务工人员的跟踪服务保障。

18.抓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扶持工作。会同自治区发改、水利等部门，科学组织实施老区、片区脱贫攻坚规划，落实政策、资金支持。配合实施《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做好我区兴边富民行动大会战总结宣传工作。抓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扶贫项目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19.抓好贫困村“两委”干部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举办贫困村“两委”干部培训班，加强扶贫政策、实用技术培训和经验交流；加快推进粤桂两省（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试点上林县项目建设，检查、指导各市、县（市、区）实施开展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

20.抓好“千企扶千村”工作。协同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工商联等部门，推进“千家民营企业扶助千个贫困村”行动，落实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的相关支持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到贫困地区落户发展，通过产业带动、招聘用工等方式带动贫困户脱贫。配合推进“空中农贸市场”空店精准扶贫工作。

21.抓好贫困户内生动力激发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引导贫困户转变思想观念，提高贫困群众自身素质。增强群众脱贫主体意

识，激发贫困群众艰苦奋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引导群众把精力集中到脱贫致富上来。

22.抓好扶贫文化培育工作。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引导鼓励贫困群众树立勤劳光荣、脱贫光荣思想；大力弘扬扶贫济困精神，深入广泛营造真心真情，热忱热心帮扶贫困人群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正确的扶贫观，引导社会各方正确认识扶贫、共同参与扶贫。在实践中挖掘、提炼、总结扶贫文化特色，深入挖掘和宣扬扶贫人文风采，鼓励以创作扶贫电影、电视剧、歌曲、小品、快板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我区脱贫攻坚正能量。总结干部群众艰苦奋战、各级扶贫主体组织推动、社会各界真心帮扶、扶贫机制方式改革创新等方面成功经验，推广“八个一批”“十大行动”典型范例。

23.抓好扶贫供给侧改革。配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产业开发专责小组，通过优化扶贫投入结构、科学制定和实施项目规划，持续推进扶贫产业实现特色化、多元化、组织化、股权化、规模化、市场化，引导各地因地制宜选准产业、选好项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走特色发展道路。大力培育区域品牌，增强扶贫产业、项目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市场对接，抓好贫困地区农业产业监测预警工作，有效解决产供需衔接问题。

24.抓好稳定脱贫工作。研究制定针对脱贫攻坚期间脱贫人口和摘帽村、县，以及2014年、2015年建档立卡退出户的后续扶持

政策，列出扶持政策清单。督促各地、协调各行业扶贫部门落实好后续扶持政策和措施。加强动态管理，对因病、因灾等原因导致的返贫人口，及时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政策扶持。

25.抓好“粤桂”扶贫协作。签订《“十三五”粤桂扶贫协作框架协议》并抓好落实。协调建立深圳各区（新区）与百色、河池两市 17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片区县）结对关系，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加快实施 2016、2017 年度扶贫协作项目。加强两省区劳务协作。加大对百色、河池旅游扶贫工作的帮扶力度，加强粤桂扶贫协作培训工作。

26.抓好特殊群体关爱工作。会同自治区民政厅、妇联、教育厅、卫计委、残联等部门，督促指导各市、县（市、区）将极贫困乡镇、村组和贫困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及因病致贫家庭作为群体攻坚重点，因户因人制宜，落实帮扶措施。加大健康扶贫、社会保障等扶持力度。

27.抓好军队和武警部队扶贫工作。充分利用军队和武警部队人才、装备、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资源，发挥健康扶贫、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优势参与脱贫攻坚。

28.抓好国际减贫交流合作。抓好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贫困片区农村扶贫试点示范项目和东亚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老挝部分）建设工作，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配合国务院扶贫办做好第十一届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相关工作；与中国国际扶贫中心签署 2017 年国际减贫培训班考察基地合作协议，承办 1-2

期国际减贫经验研修班。加强沟通对接，推进中国-东盟减贫中心项目建设。

29.抓好扶贫信访工作。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协调各处室及时办理回复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事项，并跟踪办理情况。指导各市、县（市、区）开展好信访工作。注重信息收集和研判，妥善处置好扶贫信访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30.抓好扶贫宣传工作。加强与各级媒体合作，通过专题化、栏目化、系列化、深度化的报道，讲好广西脱贫攻坚的故事。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宣传平台建设，办好《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广西扶贫信息网、广西脱贫攻坚微信公众号。指导市县建立各级各类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案例数据库资料库。抓好脱贫攻坚图片、视频的收集整理，为广西脱贫攻坚留下历史资料。做好脱贫攻坚舆情应对工作。

31.抓好年度脱贫认定验收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县（市、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好贫困户脱贫“双认定”及贫困村摘帽认定、审定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核查验收工作。统一印制发放脱贫光荣证书给脱贫的贫困户。

32.抓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配合自治区档案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深入落实国家关于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意见和管理办法，建立自治区本级精准扶贫档案台账，保存好精准扶贫工作中形成的有价值的文字、图表、音像、电子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督促指导市、县、乡、村按照

规范要求建好本级精准扶贫档案，打造一批精准扶贫档案示范点。

33.抓好扶贫系统评先工作。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部署，协助组织保障专责小组做好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工作。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的通知要求，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全国扶贫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工作。在全区扶贫系统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在全区扶贫系统广泛开展学习典型、争当先进活动。

34.抓好扶贫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大干部培训力度，会同组织部门，举办扶贫业务培训班，加强对贫困地区党政领导干部和扶贫系统干部的培训。指导和支持各市、县开展扶贫办干部、乡（镇）扶贫干部、驻村干部及扶贫信息员培训。加强扶贫办干部监督管理，在本办继续实施工作实效督查制度，加强目标管理考评和考勤督查，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推进工作落实。

35.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理论学习，重点抓好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抓好办党组中心组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年度主题教育活动。接受驻办纪检组监督指导，严格落实办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宣传和落实。持续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营造风清气正、廉洁扶贫的工作氛围。

36.抓好扶贫办内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本办年度预算、决算和日常财务工作；加强本办国有资产、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根据工作计划，认真做好本办会务工作；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本办公务用车及司机班人员的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办后勤服务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责任意识、攻坚意识，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和完善职责分明、指导有力、运转协调、落实到位的工作机制。继续加强调研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将工作重心下沉、业务指导前移，做到情况摸清、数据搞准，全面做好业务工作指导。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用心、用情、用力，出实招、重实效，以严的精神和实的作风推进工作开展，坚决杜绝形式主义、防止弄虚作假。

（二）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对处室、区直部门和市县之间的横向、纵向协调衔接。处室之间要加强沟通对接，统筹好工作时间、进度；积极主动协助和配合区直有关部门开展行业扶贫工作；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市县加快推进脱贫摘帽工作。整合力量、密切协同、齐抓共管，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督查考核。加强目标管理工作督查，各处（委、中心）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做好自查工作，督查办根据目标计划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业务工作考评指导，结合对设区市和贫困县的年中、年度考

核及平时工作成效考核，通过实地考察、业务跟踪、电话访问、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市、县脱贫攻坚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形成全区上下“同唱一个调、共下一盘棋，齐心协力抓扶贫”的工作局面，确保打赢脱贫攻坚这一仗。

